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賴莉婷

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tinglai93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二林鎮二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0859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解釋令(共計1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4008598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第17條第
1項規定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4年3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0433B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教務處 收文:114/03/10



1140000702

有附件